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
處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62a/D/2017號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OFFICE

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十九樓
19/F., 181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50) in WFSFAA WFAO ADM 6-20/2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K&TDC/13/9/19B/17 Pt.11

電話 Telephone 3897 1822

圖文傳真 Fax No. 3897 1902

新界葵涌
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

(經辦人：黃文傑先生)

黃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

貴秘書處於本年 10 月 20 日分別致函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勞工處，要求就議員提問有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事宜作回應，現就有關事宜夾附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勞工處的整合回覆。

就秘書處邀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勞工處派員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出席代表名單如下：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首席行政主任張淑逮女士

Ms Cheung Shuk-kau, Teresa,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Office)

勞工處代表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總行政主任陳淑儀小姐

Miss Chan Shuk-ye, C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1),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Division, Labour Department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本人聯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張淑速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經辦人：李祖兒女士）

勞工處（經辦人：何錦標先生

經辦人：陳淑儀女士）

傳真： 2523 1973

傳真： 3101 0414

傳真： 3907 0788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安排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於 2016 年 5 月實施，其政策目標是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聚焦支援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以紓緩跨代貧窮。受惠於低津的家庭不能申領以住戶為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但領取低津的在職家庭成員(不包括低津申請人)，可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但所領取的交津金額將計算在低津申請的家庭入息內。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低津計劃的措施，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另外，低津計劃亦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政府預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改善措施¹。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來信夾附文件查詢有關職津計劃與交津計劃在資產、入息和工時三方面的主要規定，相關資料簡列如下：

(1) 就住戶資產方面，職津的資產限額會沿用低津的資產限額，即按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資產限額調整。有關限額在所有住戶組別都高於交津的限額。適用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內申領職津月份的資產限額將於 2018 年 3 月底公布。至於適用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內申領低津月份的資產限額，可參閱附件二。為方便對照，交津的資產限額也並列在附件二內。

(2) 就住戶入息而言，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職津時，入息限額將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60%及 70%計算有關限額。我們會按 2017 年全年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由於有關中位數數據仍待預備，我們預計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可獲得相關資料以計算入息限額和作出公布。我們現夾附 2016 年全年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附件三)，以作參考。交津的入息限額亦並列於附件三。

¹有關措施包括：

- (1) 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
- (2) 增設一層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0%的入息限額，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 (3) 非單親住戶增設一層每月 168 小時的工時要求；而單親住戶則增設每月 54 小時一層，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 (4)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以及
- (5)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 3/4 額津貼。

職津計劃的主要設計載於附件一。

(3) 就工時而言，於職津計劃下，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可合併計算。非單親和單親住戶分別需最少每月合計工作 144 小時和 36 小時。除此之外，亦分別有兩層較高工時要求，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津貼額。另一方面，現時交津計劃的工時要求為每月不少於 72 小時(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半額津貼)，而住戶成員的工時不可合併計算。

正如《施政報告》指出，在實施改善措施後，預計職津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交津的人士²。我們會在實施改善低津的措施時，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與現行安排相若，領取職津的在職家庭成員（不包括職津申請人以及已把工時納入職津申請作合併計算的住戶成員），可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但所領取的交津金額將計算在職津申請的住戶入息內。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會全面調高職津的津貼金額。除了與工時掛鈎的津貼外，有合資格兒童及青少年的住戶可繼續領取兒童津貼。至於未能符合申領職津資格的住戶，在職成員可按其情況考慮申請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

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着手進行資訊科技系統提升的工作，以在有關工作完成後，執行現時由勞工處審批的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由一個部門統一處理職津和交津的申請，可為申領有關津貼的人士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我們會留意在推行職津計劃後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數字變化和《施政報告》建議的「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情況，以考慮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長遠安排。

職津的申領時段

政府預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職津計劃，即在當天或以後遞交至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申請，會根據計劃的改善措施(見註腳 1(1)至(5)項)細則處理。計劃的申領期為剛過去的六個月，即在 2018 年 4 月遞交的申請，申領期為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遞交的申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按現時低津的申請準則處理。現正受惠於低津的申請人，在 2018 年 4 月或之後遞交的申請，同樣可受惠於改善措施。

²我們留意到以住戶為單位的交津申請在低津計劃 2016 年 5 月推出後明顯下降。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的十二個月期間，以住戶為單位的交津申請比上一個十二個月內（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即低津計劃未推出前）所收到的申請下跌了 47%。然而，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申請並沒有出現類似情況。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的十二個月期間，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申請比上一個十二個月內所收到的申請增加了 17%。

職津的新入息限額

正如上文解釋，2017 年全年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數據需時準備，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最早只能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公布新的入息限額。2016 年全年從事經濟活動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資料則載列於附件三供參考。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正就實施改善措施作出準備，並會適時就推行改善措施進行新一輪的宣傳和支援服務。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勞工處

2017 年 11 月

職津計劃的主要設計

	全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不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3/4 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但不高於 60%)	半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但不高於 70%)
基本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 (單親住戶：36 小時)	\$800	\$600	\$400
中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 (單親住戶：54 小時)	\$1,000	\$750	\$500
高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 (單親住戶：72 小時)	\$1,200	\$900	\$600
兒童津貼： (每名兒童或青少年)	\$1,000	\$750	\$500

註：所有住戶成員可合併工時以申請職津；以及職津計劃適用於一人住戶。

低津及交津的資產限額

住戶人數	適用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內 申領低津月份的資產限額	交津的資產限額 (由 2017 年 2 月生效)
1 人或個人 申請	-*	\$91,500
2 人	\$333,000	\$123,000
3 人	\$433,000	\$184,500
4 人	\$506,000	\$246,000
5 人	\$562,000	\$246,000
6 人	\$608,000	\$246,000
7 人	\$650,000	\$246,000
8 人	\$681,000	\$246,000
9 人	\$752,000	\$246,000
10 人或以上	\$810,000	\$246,000

* 職津將適用於一人住戶，有關資產限額亦會採用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資產限額。
一人住戶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資產限額（由 2017 年 4 月生效）為 \$245,000。

2016 年全年從事經濟活動的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及交津的入息限額

住戶人數	2016 年全年從事經濟活動的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交津的 入息限額 (由 2017 年 2 月生效)
	100%	70%	60%	50%	
1 人	\$17,000	\$11,900	\$10,200	\$8,500	\$10,000 (1 人住戶或 個人申請)
2 人	\$26,000	\$18,200	\$15,600	\$13,000	\$17,000
3 人	\$31,000	\$21,700	\$18,600	\$15,500	\$19,500
4 人	\$38,000	\$26,600	\$22,800	\$19,000	\$22,800
5 人	\$39,300	\$27,500	\$23,600	\$19,600	\$23,900
6 人或以上	\$42,200	\$29,500	\$25,300	\$21,100	\$25,200